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二年九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议题：

讨论、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目前货币市场形势及公司整体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通常称“私募债”），以提高筹资效率、节约财务成本。非公开定向债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

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公司拟申请注册并发行私募债 5 亿元，期限为 2-3 年，资金用途为部分归还本部短期贷款，部分用于补充 2012 年下半年资金需求。通过前期与南京银行沟通情况，初步拟定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私募债的期限为 2-3 年（含 3 年）。

3、发行利率

发行私募债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私募债的主承销商拟聘请南京银行。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私募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综上所述，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此次私募债的发行方案，并授予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私募债有关的事宜。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